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高國中部 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聘類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備註
高中國文科	1	8	甄選錄取者，應依校務需求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或競賽。
高中地球科學科	1	8	
國中英語科	1	8	

(一) 高中專任教師：

1. 語文領域—國文科一名。
2. 自然領域—地球科學科一名。(需同時任教高中地科及國中地科)

(二) 國中專任教師：

1. 語文領域—英語科一名。

三、公告方式：

- (一) 本校公布欄及網站 (<http://www.nehs.hc.edu.tw>)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tpde.edu.tw>)
- (三) 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 (<http://subweb.hc.edu.tw/job/index.aspx>)
- (四)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符合下列之一：

1. 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所列資格者(合格教師證書正在申辦中者，得以切結書方式報名，未於 107 年 08 月 0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2. 參加 107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得檢附檢定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 107 年 08 月 0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如後附則所示)。

五、報名手續及繳費方式：

(一) 初選報名

1. 報名手續：採網路報名，請上本校網址(www.nehs.hc.edu.tw)填寫資料，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07 年 04 月 09 日 23 時止。
2. 繳費方式及期間：報名資料填寫後，依系統指示於 04 月 10 日 12 時前完成初試(第一階

段)繳費程序(繳費請以ATM轉帳)，**初選報名費為新台幣950元。**

上網報名完成繳費後，自行於本校教甄網站列印准考證。若逾時轉帳繳費，則無法報名，請應考者注意。

(二) 複選報名：

1. 報名手續：於初選榜示後，參加複選人員辦理繳費(本人辦理或持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複選費用為新台幣500元。**報名時請務必帶初試准考證。
2. 報名期間：自107年04月18日09時至16時止，
地點為本校人事室。地圖參閱(<http://web.nehs.hc.edu.tw/a08/A08-2.html>)
3. 資績審查：請自行下載教學資績審查表，各欄請詳填後連同證明文件影本，於複試報名時繳交。教學資績審查表格式不得任意變更。

(三)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複選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或證明文件不實者，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不得異議。**

(四) 繳費完成後缺考者，不予退費。

(五) 複選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書正反面影本)。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印本及譯本、護照影印本、境管局出入境記錄)。
4. 最近5年(101學年度起)成績考核通知、私立學校如無考績者，得以最近5年服務成績優良且無受處分之相關證明文件替代(無則免附)。
5. 各項優良表現成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6. 男役畢證明或免服役證明(無則免附)。
7. 曾任教服務學校離職證明、現職在職證明(無則免附)僅本學年度可用聘書代替。
8. 切結書。
9. 殘障手冊(無則免附)。
10. 教學資績審查資料正本。

※上列證件正本驗訖後即發還，另請自備影印本(請以A4格式縮放)各乙份依序裝訂，每份影本請簽名，由本校留存。

六、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 初選：專業筆試，筆試命題範圍及時間如下表：

科別	專業筆試考試範圍及時間	備註
高中語文領域 -國文科	國文科專業知識與教材教法(09:00-11:00)	
高中自然領域 -地球科學科	地球科學科專業知識與教材教法 (09:00-11:00)	
國中語文領域 -英語科	英語科專業知識與教材教法(09:00-11:00)	

※注意：專業筆試中，電腦卡片使用2B鉛筆作答，其餘限用藍色或黑色筆作答。

(二) 初選成績處理方式：

1. 國中部及高中部各科初選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8 名進入複選。
2. 以上各科如因初選成績相同以致超出初選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三) 複選：

1. 包括試教(含專業口試)、資績審查及一般能力口試(一般能力口試包括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及教育理念等)等項。
2. 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於複選時作為參考用。
3. 各科試教範圍(106 學年度版本)及注意事項如下表：

科別	試教及專業口試範圍	注意事項
高中語文領域 -國文科	高中國文科教材 高一(翰林版), 高二(翰林版), 高三(翰林版)	1. 現場抽題。 2. 準備時間 25 分鐘。 3. 試教時間 25 分鐘(含 5 分鐘專業口試)。 4. 試教對象為專業評審委員。
高中自然領域 -地球科學科	地球科學科教材 高一(康熹版), 高二(康熹版), 國三(南一版)	1. 現場抽題。 2. 準備時間 25 分鐘。 3. 試教時間 25 分鐘(含 5 分鐘專業口試)。 4. 試教對象為專業評審委員。
國中語文領域 -英語科	國中英語科教材 國一(翰林版), 國二(翰林版), 國三(翰林版)	1. 現場抽題。 2. 準備時間 25 分鐘。 3. 試教時間 25 分鐘(含 5 分鐘專業口試)。 4. 試教對象為專業評審委員。

(四) 總成績計算：

1. 專業筆試20%，試教及專業口試40%，一般能力40%（含口試32%，資績審查8%），合併計算總成績。
2. 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及專業口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有相同以專業筆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七、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 初選：107年04月15日（星期日），試場於04月13日（星期五）下午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 複選：

1. 於 107 年 04 月 22 日（星期日）進行。
2. 報到時間、地點於本校網站公布。

八、初選錄取名單於 107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二）2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請自行查閱。

九、各科甄選結果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十、擬予聘任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 107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二）2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佈。

十一、申請成績複查，筆試與總成績應於考試榜示之次日 08 時至 15 時憑准考證親自(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予受理)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十二、申訴方式：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電子郵件申訴 personnel@nehs.hc.edu.tw 洽詢；選擇題答案於 107 年 04 月 16 日 10 時公布，對答案有疑義請於當日 16 時前及時申訴。

-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及行政大樓公佈欄公告周知。
- 十四、擬予聘任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應聘，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聘任。
- 十五、擬予聘任人員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項情形不予聘任者，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試缺額為限。
- 十六、參加本次教師甄選，本校 107 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名冊，依本校教學需求聘用。
-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公布欄及網站。

◎附則：

一、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作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停聘，並靜候調。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

報名參加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檢附教學資績審查證明資料如有不實或無正本檢驗者，教學資績審查不予計分並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 四、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五、如於 107 年 08 月 01 日前無法取得應聘年段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此 致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切 結 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甄試，特委託(姓名)_____代為
辦理資格審查手續。

此致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委託人：_____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